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6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.22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过 12 亿元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）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3）。

（二）2023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,794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%，最高成交价为 44.2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7.08 元/股，回购均价约为 35.76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600,512,566.6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，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，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3月1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因个人资金安排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连山先生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001%；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开红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049%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无限售条件股份	6,379,002,274	100	6,379,002,274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16,794,288	0.26
股份总数	6,379,002,274	100	6,379,002,274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6,794,288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2日